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更二字第3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耿華

指定辯護人 俞百羽律師(義辯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917號，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提起上訴，判決後，經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。又本件應行送達之文書，因被告另案遭通緝中，其現住居所在不明，無從送達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

法官 吳定亞

法官 邱忠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怡君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